

最近有一朋友搬家，翻箱倒柜之时，发现了一本当地农信社的股金证，是其父亲在80年代入股的，虽然金额不大，但放在80年代，20元还算是的一笔不小的金额，想着说拿去信用社换回股份或者这么多年累积的分红估计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但结果却被拒绝了，说是股金证早已作废十几年了，那么事实如此吗？



信用社的改革

由于农信社经营相对于正规的商业银行较为不规范，再加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跨区域经营的银行越来越多，且不少大银行开始深入农村市场布局，所以信用社面临的市场面临的竞争不断加剧，部分经营不善的农信社甚至出现了亏损，为了控制系统性的金融风险及提高农村信用社抵御风险的能力，2003年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2005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5〕58号）

。这两个文件也是我国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指导文件。

这两个文件在涉及初期社员的股权以及分红上有两个重要的变化点：

一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原县联社和农村信用社社员股金确认清理方案，经原县联社和农村信用

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后对股金进行确认清理。将原有的本金跟分红退还给社员。

二是：制定增资扩股方案，设置新的股权结构，清理规范原社员股金持股比例，重新引入战略投资者。

经过这次改革之后，农村信用社入股的门槛提高很多，每一股的认购金额最低是1000块钱。



总结

虽然20元在八十年代算是一笔“可观”资金，但现在到农信社领取，估计最多不会超过200元，甚至100元都不一定有，而且说不得还得跑几趟，毕竟现在农信社的柜员很多都是90后的年轻人，并未接触过这段历史，此外兑付的网点一般自有农信社总行的营业部才能办理（农信社一般以县级区域进行划分，总行正常位于县城），可能你的交通费最终比你领取的金额还高，故而还不如把这个股金证留着收藏纪念物，可能价值更高。